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75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星”）、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管理”）等 17 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泓”）、上海闵祥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祥地产”）等 28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黄房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元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方案的调整，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次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重组预案。重组预案披露的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7 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8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黄房公司持有的新元房产 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述两项交易互为前提。”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重组预案披露的标的公司复星南岭、复星南粤由于项目施工进度未达预期等因素，项目开发不确定性较大，经营业绩难以保证。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拟将标的资产复星南岭 49%

股权、复星南粤 47.62%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范围。

上述调整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就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分析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预案披露，复星南岭 49%股权、复星南粤 47.62%股权对应的交易对方系复地投资管理；将复星南岭 49%股权、复星南粤 47.62%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范围后，复地投资管理仍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导致交易对方变化。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1) 复星南岭 49%股权、复星南粤 47.62%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复星南岭、复星南粤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与其他标的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同；将复星南岭 49%股权、复星南粤 47.62%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范围，不影响其他标的资产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复星南岭 49%股权、复星南粤 47.62%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6 年度)
1	标的资产合计	2,584,524.04	4,764,186.92	697,648.02	736,203.35
2	复星南岭 49%股权	27,200.00	100,025.95	4,762.93	-
3	复星南粤 47.62%股权	10,900.00	107,064.39	571.70	-
4	合计 (1)+(2)+(3)	2,622,624.04	4,971,277.26	702,982.65	736,203.35
5	拟剔除标的资产合计 (2)+(3)	38,100.00	207,090.34	5,334.63	-
6	拟剔除标的资产占比 [(2)+(3)]/[(1)+(2)+(3)]	1.45%	4.17%	0.76%	0.00%

注：

- 1、标的资产合计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复星南岭、复星南粤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系根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确定，复星南岭 49%股权、复星南粤 47.62%股权交易作价系根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估值确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